

常环建〔2025〕3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香晟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级碳酸氢钠及6万吨农用氯化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香晟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香晟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级碳酸氢钠及6万吨农用氯化铵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乡县大鲸港镇西城社区中段工业园内101号（东经 $112^{\circ} 8' 54.83760''$ ，北纬 $29^{\circ} 24' 32.13720''$ ），是以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为依托，以金牛化工生产的产品或半成品（碳酸氢铵、气氨、二氧化碳、蒸汽）为生产原料的产业链项目，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租用金牛化工生产厂区内的空置地块进

行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安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年产 10 万吨食品级碳酸氢纳及 6 万吨农用氯化铵项目备案信息》(安工发改备〔2024〕10 号), 项目代码: 2404-430721-04-01-860826。针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作出《关于湖南香晟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品级碳酸氢纳及 6 万吨农用氯化铵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处理的情况报告》。你公司应吸取教训, 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书》,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新建厂房约 6000 平方米, 建设碳酸氢钠及干燥车间、氯化铵车间、碳酸氢钠仓库、氯化铵仓库等建筑物, 并设置碳酸氢钠生产线 1 条、氯化铵生产线 1 条、颗粒化肥(氯化铵造粒)生产线 1 条, 配建备用热风炉 1 台(燃烧成型生物质燃料)、给排水、消防管网、变配电系统、监控系统、事故池等公辅设施以及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3.58%。

根据《报告书》,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取得了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该项目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 并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并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恢复项目建

设，完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予恢复生产。

###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热风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反应釜逸出氨气通过车间封闭、反应釜加盖密闭+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并入干燥工序喷淋塔吸收处理，通过30m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包装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冷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吸收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限值。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洗涤废水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拖把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中和调节+化学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废

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乡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废水依托金牛化工化粪池处理后经金牛化工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生产设备，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环保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事故废水

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厂区不设氨气储罐，安装氨气泄漏检测装置，在管道系统中设置紧急切断阀。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氨氮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74 吨/年、二氧化硫 0.74 吨/年。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需提交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确认的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

抄送：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